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1544 號 委員提案第 2916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永昌、黃世杰、賴品妤等 20 人，有鑑於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因應時空環境變遷，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，配合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將來之廢止，明訂原依法任用之蒙藏邊區現職人員相關任用、退休、離職、調任規定。爰依照《中央法規標準法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爰提案廢止「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江永昌 黃世杰 賴品妤  
連署人：何志偉 鍾佳濱 湯蕙禎 林楚茵 吳玉琴  
王美惠 賴惠員 陳秀寶 張廖萬堅 莊競程  
林淑芬 邱泰源 洪申翰 陳明文 范 雲  
王定宇 陳亭妃

##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

- 第一條 蒙藏邊區人員得依本條例之規定，任用為簡任、薦任、委任職公務員。  
前項任用人員，應以蒙藏邊區土著人民，通曉國文、國語者，儘先任用。
-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簡任職任用：
- 一、曾任簡任職一年以上者。
  - 二、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，並敘至最高級者。
  - 三、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。
  - 四、曾任蒙古盟長、副盟長、幫辦盟務、備兵扎薩克副都統、保安長官或其他盟部長官一年以上者。
  - 五、曾任蒙旗扎薩克總管或其他蒙旗長官一年以上者。
  - 六、曾任蒙古盟公署處長、保安長官公署督察長、旗務委員、旗協理、管旗、章京、副章京、或其他盟部旗薦任佐治人員三年以上者。
  - 七、曾任西藏地方與簡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，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。
  - 八、有特殊動勞於國家或地方，經國家政府特准敘用者。
-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薦任職任用：
- 一、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高級考試及格者。
  - 二、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。
  - 三、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，並敘至最高級者。
  - 四、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，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。
  - 五、曾任蒙藏地方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。
  - 六、曾任蒙古盟公署科長、秘書或各旗參領、掌稿、筆帖式或其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。
  - 七、曾任西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。
  - 八、曾任蒙藏地方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。
  - 九、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曾任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訓育主任或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。
  - 十、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薦任職甄錄合格者。
  - 十一、有動勞於國家或地方，經國民政府核准敘用者。

- 第 四 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委任職任用：
- 一、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考試及格者。
  - 二、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。
  - 三、曾任蒙藏地方委任職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。
  - 四、曾任蒙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。
  - 五、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小學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或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。
  - 六、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 - 七、曾充雇員或與雇員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。
  - 八、曾辦地方公益事項三年以上，著有成績者。
  - 九、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委任職甄錄合格者。
- 第 五 條 前三條各款所稱曾任蒙藏地方與簡任、薦任、委任職相當之各職務，由蒙藏委員會擬定官等後，咨由銓敘部審查之。
- 第 六 條 擬任之蒙藏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，其學歷、經歷，應提出證明文件，如不能提出時，得由蒙藏委員會查核證明之。
- 第 七 條 第三條第十款，第四條第九款所稱甄錄，其辦法由行政院、考試院會同訂定之。
- 第 八 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，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。
- 第 九 條 本條例之規定，於其他邊區人員任用準用之。
- 第 十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，以命令定之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